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town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並經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重估而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資本化及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算於聯營公司賬面值之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一項個別無形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自儲備中撤銷或計入儲備中之應佔商譽計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綜合儲備」項下，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撥入收益之中。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並將因應產生有關餘款之情況分析撥於收益之中。

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虧損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虧損或支出發生時期撥入收入中。餘下之負商譽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識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及初始成本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其後申報日以公平價值入賬。

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於期間內納入純利或淨虧損中。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在資本內處理，直至證券已出售或決定將證券減值，屆時先前已在資本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在當期撥入純利或淨虧損。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所存放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或攤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計算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3%
汽車	20%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如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增值，該項增值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餘額乃撥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均毋須計算折舊，凡有關租約年期尚餘20年或以下者除外。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且暫時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之應繳租金以直線基準按各自之租賃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為於未來之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互換不同貨幣之協議。非投機遠期合約為指定用於及有效用作對沖外國企業之投資淨額、外幣資產、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或確定承擔。所有其他遠期合約或超過所對沖款項之遠期合約部份均屬投機遠期合約。

倘非投機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貨幣資產或負債淨額，則合約之收益或虧損及折讓或溢價均撥入收益表。倘遠期合約屬投機性質，則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計入或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截至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截至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時，該等款項將列作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品予外界人士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及服務費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2,815,871	3,461,305
服務費收入	8,982	5,051
租金收入	3,947	3,008
	<u>2,828,800</u>	<u>3,469,364</u>

5.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89,419	729,334	186,422	1,153	22,472	-	2,828,800
分類間銷售	5,558	475	-	-	-	(6,033)	-
總營業額	1,894,977	729,809	186,422	1,153	22,472	(6,033)	2,828,800
分類業績	36,551	2,015	(11,738)	-	(53)	-	26,775
利息收入							2,396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5)					(1,535)
出售證券投資之 虧損	(174)						(17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7,122)	(473)					(7,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57
經營溢利							22,924
部份出售聯營 公司之收益				10,304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 公司之收益				6,045			6,045
財務費用							(3,2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5	7,501			8,276
除稅前溢利							44,274
稅項							(6,78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7,494
少數股東權益							(141)
本年度溢利							37,35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8,400	281,116	72,094	-	921,610
聯營公司權益	-	-	5,152	25,969	31,1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693
綜合資產總額					<u>1,026,424</u>
負債					
分類負債	216,718	176,607	33,805	-	427,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888
綜合負債總額					<u>544,018</u>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1,106	13,745	11,767	-	26,618
資本添置	67,667	1,391	797	-	69,855
折舊及攤銷	950	979	564	-	2,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9)	28	(3)	-	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3,115	555,936	242,720	956,338	91,255	-	3,469,364
分類間銷售	2,789	5,802	767	8	-	(9,366)	-
總營業額	1,625,904	561,738	243,487	956,346	91,255	(9,366)	3,469,364
分類業績	25,955	(13,569)	(5,613)	16,947	11	-	23,731
利息收入							2,419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758					758
投資物業重估 增值(減值)	1,710	(1,825)					(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13
經營溢利							31,706
部份出售附屬 公司之收益		23,733					23,733
財務費用							(9,6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2	885			1,847
除稅前溢利							47,673
稅項							(9,642)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8,031
少數股東權益							(1,978)
本年度溢利							36,05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899	213,018	112,003	-	779,920
聯營公司權益	-	-	4,632	16,850	21,4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651
綜合資產總額					<u>884,053</u>
負債					
分類負債	193,155	117,753	61,181	-	372,0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159
綜合負債總額					<u>436,248</u>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9,660	8,288	121	1,043	19,112
資本添置	352	663	300	1,609	2,924
折舊及攤銷	975	663	615	2,522	4,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622)	-	28	-	(4,594)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2,3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在本年度內，董事已參照現時市況檢討本集團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投資之賬面值。由於預期若干投資將未能於可見將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先前撥至重估儲備之重估虧絀轉撥收益表。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0	1,001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493	4,51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260
	2,493	4,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有關出租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6,822	9,371
呆賬之撥備	26,618	19,1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099	68,733
並已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8
總租金收入：		
物業	3,947	3,008
設備	-	615
匯兌收益淨額	5,071	8,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94

9.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在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26%股本權益，代價為39,165,000港元，應佔負商譽數額已轉至收益表。然而，由於在收購事項後與買方出現爭議，因此已提呆賬撥備6,500,000港元，並自收益表中扣除。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6。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於出售後之剩餘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11.5%股本權益，代價為14,246,000港元，所產生之收益10,30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在本年度內，由於一間聯營公司配售新股而令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37.5%攤薄至29.5%，所產生之收益6,04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12.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889	7,45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4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	-
其他貸款	-	2,115
融資租約	-	39
	<u>3,275</u>	<u>9,613</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13.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56	85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43	6,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206
酬金總額	<u>8,863</u>	<u>7,885</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3</u>	<u>-</u>

14. 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1,1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885	5,760
海外	123	4,210
	<u>7,008</u>	<u>9,97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728)	-
海外	(654)	310
	<u>(2,382)</u>	<u>310</u>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145	(1,028)
由於更改稅率	-	(156)
	<u>145</u>	<u>(1,18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771	9,09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009	546
	<u>6,780</u>	<u>9,6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4,274		47,67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7,748	17.5	8,343	17.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 稅務影響	999	2.3	7,755	16.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4,321)	(9.8)	(13,122)	(2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減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382)	(5.4)	310	0.6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務 虧損/可扣減暫時差異	3,988	9.0	6,368	13.3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 稅項資產期初數額增加	(377)	(0.9)	—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稅率 不同之影響	—	—	(156)	(0.3)
其他	562	1.3	144	0.3
	563	1.3	—	—
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6,780	15.3	9,642	20.2

附註：本集團有關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故使用香港本地稅率。

1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三年：已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5,371	5,37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37,3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二零零三年：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156	
匯兌調整	319	
添置	66,252	
重估減值	(7,5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3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08,200	49,500
在新加坡以長期租約持有	8,972	9,126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960	1,530
	119,132	60,1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測量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Pte. Ltd.按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分別位於香港與中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重估減值7,5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大部份之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88	5,838	14,491	5,712	44,929
匯兌調整	-	79	129	43	251
添置	-	29	1,891	1,683	3,603
出售	-	(51)	(306)	(1,877)	(2,23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8	5,895	16,205	5,561	46,54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1	4,440	11,908	3,974	21,303
匯兌調整	-	66	122	12	200
年內撥備	197	466	1,170	660	2,493
出售時撇銷	-	(21)	(88)	(1,455)	(1,5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4,951	13,112	3,191	22,4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0	944	3,093	2,370	24,11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7	1,398	2,583	1,738	23,626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20.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7,999	9,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019	122,031
	173,018	131,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毋須付還。據此，該筆款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新龍國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歐龍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創龍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新龍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 服務及企業 管理服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Nen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mputer Network Cent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製造、開發及 分銷通信及 電腦產品
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5,000 新加坡元	-	60	經營僱傭代理 及人力 資源中心

附註： 在中國註冊之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1,121	21,482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 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29.5%	分銷電腦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	------	------	-----	-----	--------

以下概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1,310,915	1,047,108
除稅前溢利	22,606	12,90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7,501	885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4,395	9,002
流動資產	356,677	279,832
流動負債	(282,634)	(254,034)
非流動負債	(302)	(413)
資產淨值	88,136	34,38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5,969	16,8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85	2,390	-	203
非上市	680	275	-	-
	965	2,665	-	203
上市				
香港	-	2,039	-	203
海外	285	351	-	-
非上市	680	275	-	-
	965	2,665	-	203
上市證券市值	285	2,390	-	203
為作匯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965	2,665	-	203

23. 職員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474	793
非即期	389	1,083
	863	1,87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墊款限期內分期每月償還。

24.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載於結存內商品44,5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118,000港元)乃按變現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7,453	256,417
31日至90日	42,490	33,560
91日至120日	5,072	8,627
超過120日	16,177	34,804
應收貨款	421,192	333,40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242	67,106
	470,434	400,514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與聯營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條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結存 千港元	
P.T. SiSTech Kharisma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	1	1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	3,910	3,910
		-	3,911	

林家名先生之配偶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林家名先生之夫人出售彼於東星服務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公司之結存已計入應收貨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573	189,197
31日至90日	14,650	34,352
91日至120日	450	8,271
超過120日	15,708	10,718
應付貨款	273,381	242,538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9,954	98,449
	393,335	340,987

29.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條款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欠款 金額 千港元
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1,907	-	13,020
Gold Sceptre Limited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01	-	3,003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無抵押、以年利率1.88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901	-	1,001
P.T. SiSTech Kharisma	無抵押、免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175	8,866	16,175
		31,584	8,866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威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持有Gold Sceptre Limited之40.5%及39.5%間接權益。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林家名先生之配偶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權益。

3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18	16,958
銀行貸款	71,277	34,347
其他借貸	432	-
	<u>73,127</u>	<u>51,305</u>
有抵押	54,929	28,818
無抵押	18,198	22,487
	<u>73,127</u>	<u>51,305</u>
以上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877	51,305
第二年	2,5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0	-
超過五年	11,250	-
	<u>73,127</u>	51,30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51,877)</u>	(51,30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1,25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725	3,198	3,923
(扣自)計入年度收入	(35)	1,063	1,028
出售附屬公司	24	(3,286)	(3,262)
計入收益表之稅率變動影響	64	92	15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8	1,067	1,845
計入年度收入	(145)	—	(1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1,067	1,7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30,4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84,000港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則為40,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310,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稅務溢利與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039,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之1,950,000港元可予結轉最多五年。

33. 少數股東墊款

少數股東墊款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並不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834	29,186	–	105,859	187,879
本年度溢利	–	–	–	14,872	14,872
支付股息	–	–	–	(5,371)	(5,371)
重估增值	–	–	87	–	8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4	29,186	87	115,360	197,467
本年度溢利	–	–	–	73,432	73,432
支付股息	–	–	–	(5,371)	(5,371)
出售時撇銷	–	–	(87)	–	(8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4	29,186	–	183,421	265,441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所保留之20,3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3,000港元)。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撥入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提取，款項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上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當局批准後轉為股本。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收購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183,421	115,360
	<u>212,607</u>	<u>144,546</u>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3
遞延稅項資產	3,262
存貨	80,14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49,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3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726)
稅項	(1,575)
融資租約承擔	(425)
借貸	(148,954)
少數股東權益	(8,727)
	<u>26,183</u>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17,106)
應佔負商譽	(751)
已變現匯兌收益	(215)
出售之收益	23,733
	<u>31,844</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2
遞延代價減呆賬撥備	32,273
減：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費用	(821)
	<u>31,844</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92
減：出售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	(167)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5)
出售銀行透支	4,142
	<u>(7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遞延代價原將由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十二期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然而，根據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餘款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在二零零三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956,338,000港元之貢獻，亦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17,602,000港元之貢獻。

37.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52	5,9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	6,284
	<u>5,602</u>	<u>12,200</u>

營業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三年磋商一次，租金平均就三年而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訂定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7	5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	116
	<u>1,357</u>	<u>661</u>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3,9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以持續基準而言可帶來5%之租金收入。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益表內已訂約但未計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16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9.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就對沖本集團之應付貨款而擁有尚未償還外匯對沖合約達66,4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502,000港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所指定之時間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ORSO計劃」），另一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工資部份某個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年內，從收益表中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經扣除來自ORSO計劃中被沒收之供款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為3,2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7,000港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ORSO計劃而有可抵銷日後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1,370港元）。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批出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192,977</u>	<u>138,840</u>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供應貨物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u>33,150</u>	<u>54,6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達62,3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8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5,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15	20,381
	62,315	20,381

4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關連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	2,026	194,358
購買貨品	1	108	-
支付營業租約租金	2	3,816	4,122
支付法律費用	2	103	158
支付利息	3	38	-

附註：

1. 銷售及購買貨品乃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2. 營業租約租金及法律費用乃按訂約雙方協議之條款釐定。
3. 利息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1.88厘計算。

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實際權益，有關詳情以及來自與關連人士進行上述交易之尚未結清餘額分別載於附註27及30。